

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自查情况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报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收入来源	金额及所属年份							是否 入账	是否上缴 财政专户	备注
	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			
1	赣县区大埠乡抽水蓄能专班驻县城联络处租金						47525.6		否	是	2019-2022 年人防办属于住建，还未划转到发改委，2024 年 47525.6 租金直接上缴财政
合计							47525.6				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彭辉明 自查人员（签字）：曾玲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：曾玲 13870730388

说明：1、本表所登记的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包括：资产处置收入（含残值）、资产租赁收入、资产自营收入、特许经营权收入（含广告、食堂外包）、资产投资或置换收入等。

2、本表经主要领导签字盖公章后，PDF 版和电子版在 5 月 20 日前报区国资办（区行政中心东塔 10 楼 1014 室；邮箱：gxgzb4442017@163.com）。有下属单位的，由主管单位汇总上报。